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0—125）

府法訴字第 0990299411 號

訴 願 人：○○○

地址：○○市○○區○○街○○○巷○○-○號

訴願人因請求徵收補償事件，不服彰化縣員林鎮公所（以下簡稱：員林鎮公所）99 年 10 月 15 日員鎮財字第 099002961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並附具徵收土地圖冊或土地改良物清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送由核准徵收機關核准，並副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分別為土地徵收條例第 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暨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及第 8 款所明文規定。
- 二、卷查訴願人前於 93 年 1 月 29 日向員林鎮公所申請：（一）另闢排水溝，並准就系爭土地逕行填土以作為建築房屋使用；（二）交換原處分機關所有價值相當之土地；（三）依法辦理徵收。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2 月 11 日員鎮財字第 0930002595 號函否准訴願人申請後，訴願人不服而向本府提起訴願，本府以府法訴字第 0930030275 號訴願決定駁回，訴願人再向臺

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以 93 年訴字第 338 號判決駁回，案經訴願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以 95 年裁字第 1084 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嗣訴願人於 99 年 10 月 6 日再以申請書，向員林鎮公所請求徵收或價購系爭土地，員林鎮公所以 99 年 10 月 15 日員鎮財字第 0990029611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三、旨接土地現作排水溝使用，該排水溝流經員林、大村等地，為重要排水設施，若廢溝恐將影響公共安全，暫無法恢復原狀。」。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準此，本件係訴願人申請員林鎮公所為一定之作為，員林鎮公所以前揭函文回覆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之標的為前揭函文，故與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之不受理決定類型有異，合先敘明。

- 三、次查系爭土地經員林鎮公所作為公用排水溝使用，訴願人申請員林鎮公所辦理徵收，惟查員林鎮公所係屬需地機關，並非土地徵收之核准機關，亦非徵收補償費之決定及發放機關，訴願人請求辦理徵收，依首揭法律規定僅能請求員林鎮公所擬具徵收計畫書報請內政部核准徵收，員林鎮公所係徵收之發動機關，而該徵收計畫書未經內政部核准前尚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員林鎮公所並無准駁徵收系爭土地行政處分之權限，且訴願人亦無請求國家徵收其所有土地之公法上請求權。是原處分機關所為之拒絕答復，並未對外發生一定之法律效果，其性質僅為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另關於訴願人請求價購一節，查訴願人於 99 年 10 月 6 日之申請書中，並未提出價購之請求，且協議價購契約之屬性為私法契約，縱原處分機關為拒絕之函復，其性質上亦非行政處分。故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救濟，程序上自有未合。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邱文津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2 月 14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